

2023年8月25日

此乃重要文件並與閣下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之重組有關，務請即時閱讀。本文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永明綜合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具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謹對本文件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通知書（「通知書」）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本通知書旨在通知閣下，永明綜合計劃將進行重組（「重組」），在是次重組下，永明綜合計劃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計劃參與者」）及其累算權益和帳戶結餘將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而重組將根據計劃的相關管限規則進行。

本部分概括本通知書主體部分所詳述之更改。

閣下如對重組、其安排及永明彩虹計劃的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關於是次重組

(i) 由2023年11月29日（「生效日期」）起：

- 永明綜合計劃、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永明基本計劃」）將與永明彩虹計劃進行重組安排，根據該安排，永明綜合計劃連同永明基本計劃將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永明基本計劃之重組詳情請參閱致永明基本計劃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通知書；
- 就永明綜合計劃而言，所有計劃參與者將從永明綜合計劃（其受託人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其受託人為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及
- (a)計劃成員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被贖回，並根據本通知書第3節「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永明彩虹計劃及累算權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下的基金配對安排全部再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所提供之成分基金（「成分基金」），而(b)其有關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選擇亦將根據上述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2(b)(iii)(C)節）。

(ii) 重組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將在永明彩虹計劃下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廣泛、更分散且投資目標各不相同的成分基金選擇；
- 將透過更大的資產基礎攤分若干固定成本，以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整體成本收益；
- 所有計劃成員在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均可享受與永明綜合計劃相同或更低的基金管理費水平。與基金管理費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結構將維持不變；及
- 重組引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不會由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或其計劃參與者承擔。

- (iii) 因應是次重組，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目前所享有的權利及權益或會有變。為確保計劃參與者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如可能對計劃參與者造成影響，永明彩虹計劃的管限規則將因應是次重組而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4。
- (iv) 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的董事會均已批准重組。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信託契據，均授予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權力，在不取得計劃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重組，並已符合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信託契據中就行使該等權力所規定之要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之重組」一節)。

(務請注意) 過渡安排

- (i) 計劃參與者無需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辦理任何正常參與／登記手續。有關閣下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 節「閣下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
- (ii) 為促進記錄轉移，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5(b)(i) 節)，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指示、交易及服務在重組期間將有 7 個營業日的暫停期。就在該暫停期間收到由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指示，如該等指示在本通知書第 5(b)(iv) 節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 (如有) 後收到，該等指示亦將會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直接付款授權指示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延遲處理，並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恢復正常。該等延遲將令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無法在重組期間履行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部分服務承諾。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5 節「重組過渡安排」。
- (iii) 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在特定情況下提供保證利益。因應是次重組，於生效日期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所有計劃成員將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如同已滿足合資格條件。如果計劃成員於生效日期前三個月 (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內的任何時間轉換、轉移或提取其持有的全部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亦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如果計劃成員僅轉換、轉移或提取 (視情況而定) 其持有的部分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則無權獲得一次性保證。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4 節「保證特點及安排」。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的計劃成員，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但在特定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其將被視為已於重組之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b)(v) 節「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

有關過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3 至 5 節。

計劃參與者在重組前的行動

- (i) 如計劃參與者希望其指示在生效日期前在永明綜合計劃下得到處理，請注意，有效及完整的指示必須於本通知書第 5(b)(iv) 節「需在重組前獲得處理的指示之截止日期」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 (如有) 或之前遞交給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
- (ii) 不希望參與重組的計劃參與者可轉出永明綜合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2 節「不參與重組之安排」。

重組後的行政安排

關於永明彩虹計劃在生效日期後提供的行政服務，計劃參與者應參閱本通知書第 6 節「重組後的行政安排」。有關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現時主要營運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1。

關於永明彩虹計劃強積金計劃

永明彩虹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提供 18 個投資目標各不相同的多元化成分基金，其中，重組一旦實施成功，永明彩虹計劃將於生效日期新增一項新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永明彩虹計劃的詳情（包括費用及收費、風險因素及基金結構），請參閱永明彩虹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茲建議計劃參與者出席網上講座，詳細了解重組。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1 節「網上講座」。

[#] 雖然永明彩虹計劃已於積金局註冊，並已獲證監會認可，但並不表示積金局及證監會向計劃參與者正式推薦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之重組

由生效日期起，永明綜合計劃將進行重組，所有計劃參與者及其累算權益和帳戶結餘將於同一日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重組旨在透過更大的資產基礎攤分若干固定成本，以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整體成本收益，同時為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平台。有關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收費及基金選擇比較的資料，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2。

永明綜合計劃之計劃成員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其在永明彩虹計劃各有關成分基金下所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將與永明綜合計劃相同或更低。

故就基金管理費而言，計劃成員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茲建議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成員檢視及管理其投資組合，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計劃成員致電本通知書第 6(a)節所載的永明彩虹計劃客戶熱線或親臨本通知書第 6(a)節所載的永明彩虹計劃客戶服務中心。

此外，在重組過程中，贖回永明綜合計劃單位及認購永明彩虹計劃單位均不會涉及買入及賣出差價及其他交易費用，故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確定重組將在符合所有計劃參與者利益的條件下進行。

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已符合永明綜合計劃信託契據第 28 條及永明彩虹計劃信託契據第 7.12 條中有關行使進行重組之權力的各別要求，並已共同向積金局遞交申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B 條重組永明綜合計劃，同時亦已取得積金局就上述申請的原則性批准*。

*該原則性批准並不表示重組獲積金局正式推薦。

就重組而言，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採取合理且必要的步驟及措施並制定合適的安排，以履行其於兩個計劃下的各別責任，以確保：(i)在重組期間充分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及(ii)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目前享有的累算權益及服務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重組安排如下，供閣下參閱：

1. 重組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如 2023 年 11 月 29 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即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信號於正午 12 時後仍未除下）或相關股市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休市，令當日變成非交易日，因而無法作出或執行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的任何成分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指示，生效日期將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暫停期的最後一日亦會由 2023 年 12 月 3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永明彩虹計劃下轉入帳戶的交易及指示恢復正常運作之日亦會由 2023 年 12 月 4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此外，如果市場出現異常波動，令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認為實行重組不再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會檢討及議定另一個合適的重組生效日，並會儘快向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闡述詳細安排。

2. 閣下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

(a) 參與計劃的基礎

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閣下即會參與永明彩虹計劃，因此閣下無須填寫任何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或任何轉移計劃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b) 不同參與計劃的情況

各參與僱主、自僱人士成員、個人帳戶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僱員成員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在下表中概述，供閣下參考，但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安排將由永明完成。

(i) 緊接在重組前只參與永明綜合計劃（但並無參與永明彩虹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i)自僱人士成員； 及(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成員
(A) 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一個單一參與計劃	√	√	√	
加入其僱主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的參與計劃				√
(B) 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使用永明綜合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		√
使用永明綜合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若成員有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則使用永明綜合計劃下就該個成員帳戶所提供且含有最近更新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C) 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選擇				
永明綜合計劃下提供的投資選擇將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所述的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	不適用	√		√
永明綜合計劃下提供的投資選擇（若成員有多個成員帳戶，則為永明綜合計劃下成員帳戶所提供且含有最近更新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的投資選擇）將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所述的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	不適用		√	

	參與僱主	(i)自僱人士成員； 及(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成員
(D) 轉移及設立帳戶及子帳戶				
設立新的未歸屬結餘帳戶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新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一個單一新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並將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成員帳戶及子帳戶（若成員在永明綜合計劃下有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及子帳戶，所有該等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將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E) 其他				
採納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但不包括永明綜合計劃下作出的(i)直接促銷同意，及(ii)直接付款授權(如有)）	√	√	√	
採納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所有協議、表格及指示（包括其僱主指示的任何歸屬準則或付薪期）（但不包括永明綜合計劃下作出的直接促銷同意（如有））				√

- (ii) 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但並無參與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i)自僱人士成員； 及(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成員
(A) 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一個單一參與計劃	√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分別設立單獨的參與計劃		√		

	參與僱主	(i)自僱人士成員； 及(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成員
加入其僱主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的參與計劃				√
(B) 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使用計劃參與者指定的永明綜合計劃或永明基本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使用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下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
使用永明綜合計劃或永明基本計劃下就成員帳戶所提供且含有最近更新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C) 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選擇				
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下提供的投資選擇將根據本通知書第3(a)節所述的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	不適用	√		√
就永明綜合計劃或永明基本計劃下帳戶設立日期最近的成員帳戶所提供的投資選擇將根據本通知書第3(a)節所述的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	不適用		√	
(D) 轉移及設立帳戶及子帳戶				
設立新的未歸屬結餘帳戶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新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一個單一新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並將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下的所有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E) 其他				
採納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下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但不包括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下作出的(i)直接促銷同意，及(ii)直接付款授權（如有））	√	√		

	參與僱主	(i)自僱人士成員； 及(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成員
採納就永明綜合計劃或永明基本計劃下帳戶設立日期最近的成員帳戶所提供的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但不包括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下作出的(i)直接促銷同意，及(ii)直接付款授權（如有））			√	
採納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下的所有協議、表格及指示（包括其僱主指示的任何歸屬準則或付薪期）（但不包括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下作出的直接促銷同意（如有））				√

(iii) 緊接在重組前（就相同成員帳戶類別）參與(i)永明綜合計劃或者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並參與(ii)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i)自僱人士成員； 及(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成員
(A) 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另一個參與計劃		√		
繼續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參與計劃，並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基本計劃（如適用）下的參與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參與計劃	√		√	
加入其僱主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的參與計劃				√

	參與僱主	(i)自僱人士成員； 及(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成員
(B) 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使用永明綜合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若計劃參與者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基本計劃，則使用計劃參與者指定的永明綜合計劃或永明基本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使用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基本計劃（如適用）下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
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請注意，該等成員應更新永明彩虹計劃下其合併帳戶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			√	
(C) 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選擇				
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基本計劃（如適用）下提供的投資選擇將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所述的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	不適用	√		√
將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現有投資選擇（但不包括本通知書第 2(b)(v)節所述在特定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 *該等成員宜重新檢視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整合帳戶之投資選擇。	不適用		√	
(D) 轉移及設立帳戶及子帳戶				
設立新的未歸屬結餘帳戶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新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
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基本計劃（如適用）下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相應成員帳戶及子帳戶（若成員在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基本計劃（如適用）下有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及子帳戶，所有該等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將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參與僱主	(i)自僱人士成員； 及(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成員
(E) 其他				
採納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基本計劃（如適用）下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但不包括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基本計劃（如適用）下作出的(i)直接促銷同意，及(ii)直接付款授權(如有)）	√	√		√
採納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			√	

(iv) 任何其他情況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可行使酌情權或促請相關各方達成協議，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計劃參與者作出必要安排。行使該等酌情權時，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確保該等安排符合計劃參與者利益。

(v)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

對於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在其永明綜合計劃下個人帳戶中所持累算權益被贖回並根據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的情況下，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將會因基金配對安排而持有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四個基金（即：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及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投資。在此等情況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將不再適用，且該等個人帳戶成員將被視為已於重組之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並將適用以下安排：

- (i) 由永明綜合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將根據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及
- (ii) 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所有未來轉入款項將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按照成員於生效日期的年齡而適用的分佈百分比作為投資選擇進行投資，即使成員在生效日期後達至下一個年齡層，該分佈百分比亦將維持不變。

重組後，若該等個人帳戶成員希望再次投資於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可按照永明彩虹計劃的正常程序向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提交轉換指示。

為免存疑，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如果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將不會如上文所述因基金配對安排而持有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之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投資，只要其帳戶中持有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任何一個基金，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

如閣下對上述個人帳戶成員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為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並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成員提供的指定熱線（852）3183 1800。

3. 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永明彩虹計劃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

(a) 累算權益轉移機制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

為完成重組，所有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下安排於生效日期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 (i) 贖回相應計劃成員於永明綜合計劃下持有的成分基金單位；以及
- (ii) 為每位計劃成員轉移該等贖回款項，並根據下表所載的基金配對安排用作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的相應成分基金或認購永明彩虹計劃下相應成分基金的單位。

緊接在重組前永明綜合計劃每位計劃成員於帳戶內的贖回款項，將會與該計劃成員緊接在重組後於永明彩虹計劃帳戶內持有的價值相同。有關轉換機制及例子說明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3。

任何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亦會按照下表所載的基金配對安排用作投資，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詳見本通知書上文第 2 節「閣下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所述）。

計劃成員可比較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相關資料分別載於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該等說明書可於 www.sunlife.com.hk 網站內下載，閣下亦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除本通知書下文第 3(b)節所列明的成分基金外，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成分基金之投資政策、目標及風險水平均與其相應的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成分基金相近。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本第 3(a)節的下表及本通知書第 3(b)節中的表格。

基金配對安排				
	由永明綜合計劃成分基金轉出	轉入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	對比重組後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整體風險水平*	配對基金理由
1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目標投資項目及投資目標和風險／回報狀況相近，故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達致長期保全本金的相同目的（即使在無明確保證的情況下）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並非保證基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4 節，包括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永明綜合計劃成員有權獲得的一次性保證(如有)。
2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3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風險水平相同	投資於相同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且具有相同的資產分佈
4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且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但資產分佈不同

基金配對安排				
	由永明綜合計劃成分基金轉出	轉入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	對比重組後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整體風險水平 ⁺	配對基金理由
5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且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但資產分佈不同
6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風險水平相同	投資於相同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且具有相同的資產分佈
7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且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但資產分佈不同
8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且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但資產分佈不同
9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10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11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	風險水平相同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在成功實施重組的條件下）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於生效日期成立後將採用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12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 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以歷史波幅作為判斷基礎。

* 永明綜合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與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存在差異，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3(b)節，進一步了解該等成分基金的主要差異及可供計劃成員的選擇。

[#]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僅在成功實施重組的條件下於生效日期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提供。

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均明白累算權益轉移的重要性。因此，贖回永明綜合計劃的單位及認購永明彩虹計劃的單位會於生效日期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以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於轉移時，緊接在轉移前各永明綜合計劃成員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與緊接在轉移後各永明彩虹計劃成員帳戶的累算權益將進行對算，以確保準確且完整地完成轉移。

由於贖回在永明綜合計劃下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涉及正常結算期，該等成分基金的現金水平於過渡期內將高於投資政策所列明者。預計過渡期由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視乎重組前基礎基金的持倉狀況而定，過渡期或會不同，但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出前一句中所述期間。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盡力縮短過渡期，以降低該等潛在市場風險。

(b) 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目標以及風險水平的差異

如本通知書第 3(a)節所示，重組將會改變計劃成員的基金選擇，包括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的投資，及其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將投資的基金。

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中所示的基金配對安排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成分基金將配對至永明彩虹計劃下投資政策相近的相應成分基金，惟存在下表列明的成分基金之間的若干差異。

永明綜合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主要差異及可供計劃成員的選擇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債券 40%-70% 股票 15%-4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30%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定息／貨幣市場投資 50%-90% 股票投資 10%-50%	差異主要在資產分佈。與永明綜合計劃成分基金相比，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可能在股票上的比重較高，而在現金及債券上的比重較低。預計兩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債券 20%-60% 股票 30%-6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20%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定息／貨幣市場投資 30%-70% 股票投資 30%-70%	差異主要在資產分佈。與永明綜合計劃成分基金相比，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可能在股票上的比重較高，而在現金及債券上的比重較低。預計兩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債券 0%-40% 股票 45%-8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20%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定息／貨幣市場投資 10%-50% 股票投資 50%-90%	差異主要在資產分佈。與永明綜合計劃成分基金相比，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可能在股票上的比重較高，而在現金及債券上的比重較低。預計兩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債券 0%-20% 股票 60%-10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30%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定息／貨幣市場投資 10%-50% 股票投資 50%-90%	兩個基金的投資分佈相近，唯一的差異是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對定息／貨幣市場投資的分佈更加靈活。預計兩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

備註：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每項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皆有所不同。如有需要，計劃成員應徵詢獨立投資意見。

4. 保證特點及安排

永明綜合計劃下有一個名為「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證基金。就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每一位永明綜合計劃成員而言，該投資組合保證將於每一個 5 年持續投資期（即成員開始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之日開始計算）結束時，或若成員已達 65 歲則一個較短的年期，保全本金金額。保證的本本金額將為最近一個 5 年持續投資期開始時成員在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累算權益之價值，加上成員在持續投資期內對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作的供款（減去開支、未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現金及任何贖回）。要享有有關保證條款，成員必須在最近一個 5 年持續投資期（或若成員已達 65 歲，則為一個較短的年期）的任何時間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享有實益權益（「合資格條件」），即成員必須一直持續投資並持有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達 5 年（或若成員已達 65 歲，則一個較短的年期）。如在最近一個 5 年持續投資期內（或若成員已達 65 歲，則為一個較短的年期）對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基金轉換或基金轉出，上述保證則不適用。

重組後，成員在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累算權益將被贖回並全部再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因為二者在其目標投資項目及投資目標和風險／回報狀況方面有相似性，故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達致長期保全本金的相同目的（即使在無明確保證的情況下）。**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並非保證基金，不具有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證特點。**於生效日期當日，每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將有權獲得該成員在永明綜合計劃帳戶中截至生效日期累積的保證金額作為一次性保證，如同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合資格條件已於生效日期得到滿足。如於生效日期當日所持有的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低於保證金額，保證人將向成員補償該部分的差額，且該保證金額將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如於生效日期當日所持有的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高於保證金額，則成員將有權獲得所持有的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作為一次性保證。

如果成員不希望參與上述安排，可選擇：**(i)**將累算權益由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轉換至永明綜合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ii)**基於強積金法例下任何合資格提取理由或在僱用終止後，從永明綜合計劃下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提取累算權益；或**(iii)**從永明綜合計劃轉出至另一個計劃。

在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內的任何時間，如果任何成員作出下述指示或提出下述要求：

- (a) 將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連同其**持有的全部**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轉換至永明綜合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
- (b) 從永明綜合計劃，連同其屆時**持有的全部**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轉出至另一個計劃；
- (c) 基於強積金法例下任何合資格提取理由，提取其**持有的全部**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或
- (d) 在終止受僱後提取其**持有的全部**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該成員亦將有權於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的生效之日獲得並截至該生效之日累積上文所述的一次性保證。**但是，如果成員僅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其持有的部分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則無權獲得一次性保證。**

有關在不同情況下成員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的若干示例，請參閱我們的「有關計劃重組之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可於 www.sunlife.com.hk 網站內下載，亦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

在生效日期前的 3 個月內發生任何轉換、轉出或提取的情況（如上文所述），如果於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的生效之日所持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和保證金額之間存在差異而導致任何差額，在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的生效之日的 8 個工作天內，該差額將支付給成員，並且將通知成員有關一次性保證安排、差額金額和差額支付給成員的日期。

就緊接在生效日期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一份轉出結算書及確認書將就於生效日期轉出的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發送予成員。如果於生效日期當日所持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和保證金額之間存在差異而導致任何差額，該差額將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一份通知書將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連同轉出結算書及確認書發送予成員，通知成員有關一次性保證安排、差額金額和差額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日期。且該通知書將告知成員，有關差額的備註將加入到下年度權益結算書和永明彩虹計劃成員登入網站上的交易記錄中。

如閣下對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一次性保證或轉出結算書及確認書的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我們為持有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提供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5. 重組過渡安排

(a) 永明綜合計劃信託契據之修訂

根據永明綜合計劃信託契據，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情，為永明綜合計劃的重組做準備，為配合是次重組，該等事情指(i)在永明綜合計劃的任何重組期間或為達致永明基金計劃的任何重組目的，宣佈暫停永明綜合計劃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及/或暫停處理任何行政程序；以及(ii)代表永明綜合計劃、任何成分基金及任何或所有受重組影響的計劃參與者，簽署及執行任何成交單據、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為明確賦予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權，以進行本通知書於此第 5(a)節中之上述(i)及(ii)項所指事情，永明綜合計劃信託契據將作出相應修訂，並將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上述修訂將以永明綜合計劃信託契據第十四份補充信託契據的形式生效。

(b) 暫停指示、交易及服務

(i) 暫停指示及交易

由於重組涉及重要的準備及行政工作，將作出安排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暫停指示及交易。為實行重組，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指示及交易將於下列期間（「**暫停期**」）被暫停：

計劃參與者的指示處理	暫停期為 2023 年 11 月 23 日（直接付款授權相關指示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日）
永明綜合計劃每一個成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交易	暫停期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日）

對永明綜合計劃下指示及交易之暫停將適用於相關暫停期間透過不同渠道（無論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從計劃參與者收到或於相關暫停期間由計劃參與者透過不同渠道（無論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發送之所有指示。

對永明綜合計劃下指示及交易之暫停的影響如下：永明綜合計劃下於相關暫停期間從任何計劃參與者收到的指示在相關暫停期間將不予處理，而是轉送至永明彩虹計劃，以便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 45 分在永明彩虹計劃下得到進一步處理。

因考慮到處理所有交易指示、變現資產、轉移計劃參與者資料及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合適帳戶及紀錄需要時間，以及可能出現惡劣天氣令正常交易日在受影響期間變成非交易日，該等暫停期屬必要。計劃參與者應注意於生效日期前後適用於管理其帳戶的不同時限。

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指示及每一個成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交易的處理將不會被暫停。但是，就在暫停期間收到由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指示，如該等指示在本通知書第 5(b)(iv)節所述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後收到，該等指示預計將會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直接付款授權指示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延遲處理。從永明綜合計劃轉入的計劃參與者的指示的處理將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恢復正常，且從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從永明綜合計劃轉入的計劃參與者可透過書面方式或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www.sunlife.com.hk）遞交其指示。就從永明綜合計劃轉入的計劃參與者收到的指示在永明彩虹計劃下預期的指示處理延遲將令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某些服務承諾。有關該等服務承諾詳情，請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或瀏覽網站 www.sunlife.com.hk 查閱常見問題清單（請參閱問題 21）或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

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其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現有帳戶將不受指示及交易暫停的影響。

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暫停期間會進行的活動摘要如下，以供參考：

#	將由永明進行的活動	進行日期
1	在計劃終止前準備最後的認購及贖回指令	2023年11月23日
2	為最後的認購及贖回指令準備估值及發出基金價格	2023年11月24日
3	為交易日 2023年11月23日 之交易更新系統紀錄	2023年11月25日
4	系統運作結束後進行記錄核查	2023年11月25日
5	準備計劃終止包括提取生效中的成員帳戶並將提取的帳號輸入系統進行整批成員帳戶終止	2023年11月27日
6	上傳整批計劃終止交易至管理系統並準備贖回指令	2023年11月28日
7	於生效日期贖回永明綜合計劃基金單位並認購永明彩虹計劃基金單位	2023年11月29日
8	轉移實物資產及現金至永明彩虹計劃	2023年11月29日
9	生效日期之基金價格已可提供。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將在管理系統內更新基金價格	2023年11月30日
10	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提取客戶資料及成員帳戶的資產及結餘（按生效日期之基金價格計算），並轉移予永明彩虹計劃管理人 永明彩虹計劃管理人根據轉移的資料及本通知書第 3(a)節所載的累算權益轉移機制為成員創立客戶記錄、帳戶及單位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日
11	永明彩虹計劃下恢復處理指示	2023年12月4日上午9時

儘管交易及指示處理會被暫停，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在重組過程中將仍能履行其就計劃參與者作出的服務承諾，前提是有效及完整的指示必須於本通知書下文第 5(b)(iv)節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或之前由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收到。

但是，如指示是於本通知書下文第 5(b)(iv)節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之後由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收到，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將無法履行其服務承諾，因為該等指示將不在永明綜合計劃下處理，而是轉送至永明彩虹計劃，以便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年12月4日下午5時45分得到進一步處理。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與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緊密合作制定過渡安排，盡量減少任何可能出現的影響。

並非由計劃參與者提出且在暫停期尚未得到處理的任何指示（例如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及保證基金差額）將不會以追溯方式得到處理，而將由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在2023年12月4日後的5個營業日（即2023年12月11日）內處理，但是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降低風險除外，其將在重組後根據本通知書第2(b)(v)節所述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處理。預計該等並非由計劃參與者提出的指示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處理時將會有所延遲，其處理將於2023年12月4日恢復正常。

(ii) 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

(A) 暫停服務

為實行重組，永明綜合計劃為計劃參與者提供的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將由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起停用。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的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於暫停期間將不受影響。

(B) 恢復服務

計劃參與者可於2023年12月4日上午9時起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網站或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閱轉移帳戶資料及遞交指示。詳情請參閱下表。其亦可以書面方式遞交指示或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查詢及尋求協助。有關客戶支援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6(a)節。

	重組後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網站查閱永明綜合計劃下轉移帳戶的資料	重組後透過永明彩虹計劃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閱永明綜合計劃下轉移帳戶的資料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只參與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使用「101」加上為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現有帳戶提供的現有僱主號碼作為登入名稱完成首次登記	在生效日期後提供新密碼並透過郵寄或電郵發送予僱主
計劃成員	使用其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完成首次註冊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為其現有帳戶提供的現有僱主號碼/成員號碼及/或個人身份證號碼作為登入名稱完成首次登記 請注意，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的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於暫停期期間將不受影響	
計劃成員		

(iii) 重組前的客戶支援

計劃參與者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查詢任何與本通知書相關的資料。

(iv) 需在重組前獲得處理的指示之截止日期

若計劃參與者希望其指示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得處理，有效及完整的指示必須在下表所列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或之前由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收到。

指示類別	需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得處理的有效指示之截止日期^^
僱主及自僱人士成員：	
(1) 遞交供款資料 (i) 親自遞交／透過富衛或永明服務專櫃或投遞箱^ (ii) 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互聯網遞交	a. 透過直接付款授權付款 (i) 2023年11月14日下午5時 (ii) 2023年11月14日 b. 透過支票/電匯/直接存款付款 (i) 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 (ii) 2023年11月20日
(2) 直接付款授權 (i) 設立新的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ii) 就直接付款安排更改銀行帳戶或相關資料	2023年9月30日（生效日期前約6-8星期）
(3) 僱員登記及終止參與計劃 (只適用於僱主)	2023年11月22日
(4) 更改計劃資料 (i) 更改自願性供款 (ii) 更改僱主其他資料，包括終止計劃	2023年11月22日
(5) 轉入計劃 (只適用於僱主) (i) 新轉移要求 (ii) 處理中的轉移要求	(i) 轉入永明綜合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2023年8月28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經由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遞交予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 (ii) 任何無法在2023年8月28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完成的待處理指示將不予受理，並向相關僱主作出適當通知。
(6) 轉出計劃 (只適用於僱主)	轉出永明綜合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2023年11月20日或之前，經由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遞交予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
自僱人士成員、僱員、個人帳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1) 轉換/更改投資選擇 (i) 透過郵遞／親自遞交／富衛或永明服務專櫃或投遞箱^ (ii) 透過互聯網/傳真 備註：如果任何基金轉換要求屬無效/不完整，則無法透過互聯網傳送，因為互聯網將不允許透過互聯網提交任何此類無效/不完整的的要求。如果透過其他渠道提交的任何基金轉換要求屬無效/不完	(i) 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 (ii) 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

指示類別	需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得處理的有效指示之截止日期^^
整，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將於收到此類無效/不完整要求之日致電計劃成員跟進情況，解釋過渡安排/特殊安排。	
(2) 更改成員資料 (i) 透過傳真/郵遞/親自遞交/富衛或永明服務專櫃或投遞箱^ (ii) 透過互聯網	(i) 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 (ii) 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
(3) 轉入永明綜合計劃 (包括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入及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入) (i) 新轉移要求 (ii) 處理中的轉移要求	(i) 轉入永明綜合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2023年8月28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經由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遞交予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 (ii) 任何無法在2023年8月28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完成的待處理指示將不予受理，並向相關成員作出適當通知。
(4) 轉出永明綜合計劃 (i) 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出 (ii) 並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出	任何永明綜合計劃的有效轉出指示，必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經由新受託人遞交予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 (i) 2023年11月20日 (ii) 2023年11月20日
(5) 提取累算權益，基於： (i) 永久離港 (ii) 其他情況	(i) 2023年11月16日 (ii) 2023年11月20日
(6) 成員登記	2023年11月22日

為免存疑，永明綜合計劃下在暫停期前但在上表列明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後提交的指示（不論透過電子或書面方式提交），將不會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處理，並會根據本通知書第5(b)(v)節所述方式處理。

備註：

^ 富衛和永明服務專櫃及投遞箱的地點請參見下表：

遞交方式	地址
富衛客戶服務專櫃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大廈 26 樓 2605 室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 7 樓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13 樓
富衛投遞箱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13 樓
永明客戶服務專櫃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永明指定強積金供款投遞箱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B 座地下

^^如各個截止日期當天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即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信號於正午 12 時後仍未除下），令當日變成非營

業日，計劃參與者於當日向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各個指示將會在永明綜合計劃下暫停及不獲處理，並會根據本通知書第 5(b)(v)節所述方式處理。雖有前文所述，在上述情況下，遞交供款資料並以直接付款授權繳款之截止日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相關指示仍會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處理。

(v) 在生效日期前但於各個截止日期後收到，而在生效日期前尚未獲處理的指示之安排

永明綜合計劃下的任何指示若是於生效日期前但於各個截止日期後收到，而在生效日期前尚未獲處理，則由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5 時 45 分。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執行該等指示（由於永明綜合計劃下之成分基金於生效日期後不再存在而無法得以處理的更改投資選擇及轉換的指示除外），如同該等指示乃於永明彩虹計劃下作出。如果無法處理該等指示，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會聯絡相關計劃參與者，以採取任何必要的跟進行動。就在暫停期間收到由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指示，如該等指示在本通知書第 5(b)(iv)節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後收到，該等指示預計將會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直接付款授權指示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延遲處理，並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恢復正常。

指示類別	處理指示方法 (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但於各個截止日期後收到，而尚未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獲處理的指示)
僱員成員登記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僱員成員帳戶，而供款投資選擇會按照僱員成員登記表格上提供的供款投資選擇，作基金配對安排。
參與協議	協助僱主、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申請人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基金轉換／更改投資選擇	由於永明綜合計劃的成分基金不再存在，故無法處理該等指示。計劃成員將收到跟進電話和信函。
其他指示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5 時 45 分處理在永明綜合計劃下作出的所有其他指示。如果無法處理指示，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與相關計劃參與者跟進情況。

6. 重組後的行政安排

(a) 客戶支援

重組後計劃參與者可透過下列渠道查詢或尋求協助：

客戶網站	www.sunlife.com.hk
客戶熱線	(852) 3183 1800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b) 行政表格

在生效日期及之後，應使用永明彩虹計劃的行政表格，有關表格可於網站 www.sunlife.com.hk 下載。重組後，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只可處理使用永明彩虹計劃表格提交的指示。生效日期後將有三個月的寬限期可接受永明綜合計劃之現有表格（更改投資選擇及轉換指示表格除外）。

(c) 遞交表格及文件

重組後，所有表格及文件可以郵寄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或傳真至(852) 3183 1889。

(d) 遞交供款資料

重組後，供款資料可透過書面方式或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功能遞交。網上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可於 www.sunlife.com.hk 透過僱主登入帳戶遞交。印本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可透過下列不同渠道遞交：

郵寄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傳真	(852) 3183 1889

(e) 遞交供款

重組後，供款可以支票或自動轉帳方式繳款。由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所有供款必須支付予「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強積金」。於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將接受向永明綜合計劃現時收款人名稱作出的付款，惟須經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批准。

如選擇以自動轉帳繳付供款，則必須向永明彩虹計劃提交新的直接付款授權要求。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直接付款授權書」予永明彩虹計劃處理。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接受新的直接付款授權申請。但是，新的直接付款授權將在新的直接付款授權帳戶設立後方會生效。在未收到永明彩虹計劃就設立自動轉帳服務的書面確認前，請以支票繳付所有供款。

支票	劃線支票抬頭請填寫「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強積金」，並寄回尖沙咀郵政局信箱 95868 號，或親自遞交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自動轉帳	必須向永明彩虹計劃提交新的直接付款授權書，以執行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新的直接付款指示。

(f) 永明綜合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下服務的差別

永明綜合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下就帳戶管理及客戶服務提供的部分服務存在若干差別。如欲了解該等差別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可於網站 www.sunlife.com.hk 上查閱，或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

7. 承認計劃參與期

在重組後釐定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期時，會承認計劃參與者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全部參與期，致使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及權利得以延續，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認為此舉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

8. 重組引致的費用及開支

重組引致的費用及開支約為 700 萬港元，將由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之保薦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擔。因此，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或其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重組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9. 永明彩虹計劃的管限規則

重組後，計劃參與者將成為永明彩虹計劃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並受永明彩虹計劃的管限規則約束。

因應是次重組，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現時所享有的權利及權益或會有變化。為確保計劃參與者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如可能對計劃參與者造成影響，永明彩虹計劃的管限規則將因應是次重組而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4。

此外，為便於實施永明綜合計劃重組，由生效日期起，永明彩虹計劃信託契據中將增加新的管理規則並對若干現有規則予以修訂，以便從永明綜合計劃轉入的計劃參與者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最新的永明彩虹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於 www.sunlife.com.hk 網站內下載，或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 (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

最新的永明彩虹計劃信託契據可在服務時間內於永明彩虹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有關永明彩虹計劃客戶服務中心地址及服務時間，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6(a)節。

10. 重組後發出之通知

參與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成員將會收到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轉移書」），列明於生效日期由永明綜合計劃轉出並同時轉入至永明彩虹計劃的累算權益。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於重組完成後的 30 天及適用規管要求訂明的期間內，將轉移書郵寄予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成員。

11. 網上講座

為提供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將舉辦多場網上講座。有關網上講座資料及報名詳情，計劃參與者可瀏覽網站 www.sunlife.com.hk 查閱我們的常見問題清單（請參閱問題 38），或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 (852)3183 1800 索取副本。

12. 不參與重組之安排

僱主、自僱人士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如不希望參與重組，可轉出永明綜合計劃。有關提交轉出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有關轉出表格的重要說明，即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 MPF(S) – P(E) 號表格 和適用於自僱人士成員和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 MPF(S)-P(M)號表格。

僱員成員如不希望參與重組，可按僱員自選安排轉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於每個曆年可轉出有關累算權益一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遞交轉出指示的詳情，請參閱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之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利益)轉移指引。

如計劃參與者希望於生效日期之前轉出永明綜合計劃，轉移申請應透過計劃參與者希望加入之強積金計劃的新受託人發送，並須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由永明綜合計劃的管理人（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收到（同時適用於經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否則，該等申請將不在永明綜合計劃下處理，而是轉送至永明彩虹計劃，以便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 45 分得到進一步處理。上述轉移不會產生任何費用和收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檢視永明綜合計劃旗下的成分基金、所有條款及細則。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附錄 1 – 永明綜合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總體比較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主要營運者		
受託人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p>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 <p>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 <p>特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 <p>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p>	<p>成分基金：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 <p>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多個第三方投資經理</p>
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成分基金數目 ^{備註 1}	12	18 ^{備註 2}
基金選擇	基金選擇較少	基金類型全面
收費水平	0.733% - 2.023%	0.733% - 1.743% ^{備註 3}
基金價格及基金單位的小數位設定 ^{備註 4}	基金單位為 4 個小數位 / 基金價格為 2 個小數位	基金單位為 4 個小數位 / 基金價格為 4 個小數位

備註 1：有關兩個計劃下不同的可選基金類型的詳細比較，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2。

備註 2：重組一旦實施成功，永明彩虹計劃將於生效日期新增一項新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備註 3：此乃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的建議管理費。重組後向計劃成員實際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在考慮到永明彩虹計劃下各相應成分基金的紅利單位回贈的情況下，在計劃成員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將等於或低於永明綜合計劃下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有關兩個計劃下不同的收費和基金選擇的詳細比較，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2。

備註 4：此為有關發行及贖回單位之基金價格及基金單位的實際小數位設定。有關單位轉換，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3。

附錄 2 – 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之收費及基金選擇比較

基金類型 ⁽⁶⁾	永明綜合計劃 (重組前)		永明彩虹計劃 (重組後)			永明彩虹計劃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 ⁽¹⁾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¹⁾	被轉移計劃成員之實際基金管理費 ^{(1), (2), (3), (4)}	與重組前之收費比較 (即相同、更低或更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B 單位類別	沒有單位類別
保證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上限為 1.643%	上限為 0.73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上限為 0.883%	不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上限為 1.273%	上限為 0.73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上限為 0.883%	不適用
預設投資策略 - 65 歲後基金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上限為 0.733%	上限為 0.733%	相同收費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上限為 0.733%
生活方式 - (>20-40%股票)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上限為 1.692%	上限為 1.152%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生活方式 - (>40-60%股票)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上限為 1.633%-1.948%	上限為 1.408%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預設投資策略 - 核心累積基金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上限為 0.733%	上限為 0.733%	相同收費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上限為 0.733%
生活方式 - (>60-80%股票)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上限為 1.692%	上限為 1.152%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生活方式 - (>80-100%股票)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上限為 1.633%-1.948%	上限為 1.152%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環球股票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上限為 1.953%-1.963%	上限為 1.42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上限為 1.578%	不適用
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上限為 2.023%	上限為 1.48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上限為 1.693%	不適用
其他基金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上限為 1.283%	上限為 0.74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⁶⁾	不適用	上限為 1.103%
香港股票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上限為 2.013%	上限為 1.458%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基金類型 ⁽⁶⁾	永明綜合計劃（重組前）		永明彩虹計劃（重組後）			永明彩虹計劃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 ⁽¹⁾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¹⁾	被轉移計劃成員之實際基金管理費 ^{(1), (2), (3), (4)}	與重組前之收費比較（即相同、更低或更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B 單位類別	沒有單位類別
永明彩虹計劃其他可供選擇的基金							
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					永明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上限為 1.173%	不適用
大中華股票					永明強積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上限為 1.743%	不適用
香港股票（緊貼指數）					永明富時強積金 香港指數基金	上限為 0.963%	不適用
港元債券					永明強積金 港元債券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					永明強積金 環球債券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環球股票（緊貼指數）					永明強積金 環球低碳指數基金	不適用	上限為 1.10%
歐洲股票					永明強積金 歐洲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上限為 1.305
美國股票					永明強積金 美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上限為 1.285
<p>備註(1) 基金管理費包含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p> <p>備註(2) 實際基金管理費是重組後向計劃成員收取的管理費，已考慮到即將推出之 eMPF 可能對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成分基金現行水平的基金管理費所帶來之任何影響。紅利單位回贈將基於任何該等影響給予計劃成員並反映於實際基金管理費中。</p> <p>備註(3) 參與永明綜合計劃的所有計劃成員在重組後將重組至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單位，永明彩虹計劃項下那些沒有任何單位類別的成分基金除外，他們將在重組後就這些成分基金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繼續不屬於任何類別。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在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均有帳戶的計劃成員，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4「單位類別」以了解適用收費及類別的詳情。</p> <p>備註(4) 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p> <p>備註(5)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僅在成功實施重組的條件下於生效日期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提供。</p> <p>備註(6) 有關不同的基金類型，請瀏覽網站 https://www.mympfchoice.com/。</p>							

附錄 3 – 轉換機制及例子說明

轉換機制

永明綜合計劃各成員帳戶的贖回款項總額以各子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合計釐定（以成分基金在生效日期的基金價格乘以各子帳戶所持有的相應基金的基金單位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數）。有關款項（來自贖回子帳戶所持有的各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的基金配對安排作出投資。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所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是於同一個交易日，按有關款項除以指定成分基金的基金價格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四位數。因此，緊接在重組前永明綜合計劃下各成員帳戶內的贖回款項，將與該成員緊接在重組後永明彩虹計劃帳戶內持有單位的價值相同。

例子說明：(A)重組時單位由永明綜合計劃轉換至永明彩虹計劃的方法，以及(B)重組後未來供款的基金配對方法。

於生效日期當日，僱員成員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為 17,948.65 港元。永明綜合計劃的投資選擇為 50%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及 50%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每月供款為 1,500 港元及下次供款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A) 重組時單位轉換

永明綜合計劃

贖回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於生效日期，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將配對至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綜合計劃下 之基金名稱	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 總數	基金價格 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金額（港元）				贖回金額 （港元）
	現職						現職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永明強積金 綜合計劃均衡 增長投資組合	183.64	0.00	350.45	0.00	534.09	20.17	3,704.02	0.00	7,068.58	0.00	10,772.60
永明強積金 綜合計劃增長 投資組合	86.98	0.00	234.24	0.00	321.22	22.34	1,943.13	0.00	5,232.92	0.00	7,176.05
總計							5,647.15	0.00	12,301.50	0.00	17,948.65

永明彩虹計劃

認購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根據基金配對安排，其累算權益將投資於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彩虹計劃 之基金名稱	金額（港元）				總金額 （港元）	基金價格於 2023年11 月29日	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總數
	現職						現職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永明強積金 增長基金	5,647.15	0.00	12,301.50	0.00	17,948.65	2.7366	2,063.5643	0.0000	4,495.1765	0.0000	6,558.7408
總計*	5,647.15	0.00	12,301.50	0.00	17,948.65						

*永明彩虹計劃下各子帳戶中的金額將與永明綜合計劃下各子帳戶中的金額相同，且永明彩虹計劃下各子帳戶中發行的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基金單位數目將根據上述轉換機制，按子帳戶中基金累算權益金額除以其對應基金價格計算。

(B) 重組後未來供款的基金配對

永明綜合計劃投資選擇 (重組前)			永明彩虹計劃投資選擇 (重組後)	
50%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	50%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50%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50%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彩虹計劃

認購日期：2023年12月11日

1,500 港元的每月供款，其中 50%投資於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50%投資於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彩虹計劃 之基金名稱	金額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基金價格 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總數
	現職						現職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永明強積金 平穩基金	375.00	0.00	375.00	0.00	750.00	0.9538	393.1641	0.0000	393.1641	0.0000	786.3284
永明強積金 香港股票基金	375.00	0.00	375.00	0.00	750.00	6.0337	62.1509	0.0000	62.1509	0.0000	124.3018
總計	750.00	0.00	750.00	0.00	1,500.00						

附錄 4 – 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權利及權益比較（於生效日期前）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綜合計劃	
1.	自僱人士提取自願性供款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自僱人士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一個月的通知及支付提取費而提取自願性供款一次（或如果受託人允許，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一次自願性供款）。但是，實際上，永明彩虹計劃下自僱人士現時提取自願性供款無須支付提取費。	於永明綜合計劃下，自僱人士可提取自願性供款，惟每筆提款額必須為 5,000 港元或以上。倘若某一曆年內提款超過四次，其後每次需支付行政費用 200 港元正。	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更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2.	個人帳戶成員提取自願性供款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個人帳戶成員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可透過發出事先一個月的通知而提取自願性供款一次（或如果受託人允許，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一次自願性供款），受託人可不時規定就此收取提取費。但是，實際上，永明彩虹計劃下個人帳戶成員現時提取自願性供款無須支付提取費。	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個人帳戶成員無權提取自願性供款。	實際上，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受託人或會自行酌情允許個人帳戶成員提取自願性供款，但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的安排更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3.	僱員提取自願性供款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經僱主書面批准後，僱員可在其受僱期間內隨時提取其自願性供款。	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僱員無權提取自願性供款。	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的安排更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綜合計劃	
4.	僱員及個人帳戶成員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	<p>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可在向受託人發出最少一（1）個月（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提取其全部或部分特選私人供款結餘。</p> <p>提取均免費用及每公曆年的提取次數上限為 4 次。之後的任何提取則每次要得到受託人的批准。每次的最低提取金額為 3,000 港元（或受託人同意的金額）。</p>	<p>於永明綜合計劃下，成員可要求受託人支付整筆款項，金額等於該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自願性累算權益。</p> <p>如要求支付的金額低於額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全部自願性累算權益，每次要求支付的金額必須為 3,000 港元或以上，每次提取金額須為額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自願性累算權益總額之 5%或其倍數，而且其額外自願性供款結餘不得少於 5,000 港元。倘若某一曆年內提款超過 4 次，其後每次需支付行政費用 200 港元正。</p>	由於永明彩虹計劃下限制更少，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更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5.	額外自願性供款的轉移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受託人可酌情拒絕將特選私人供款轉移至計劃。	於永明綜合計劃下，並無關於額外自願性供款轉入的規定，但有條文明確規定額外自願性供款不得轉出。	由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將根據重組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作為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特選私人供款，建議修訂永明彩虹計劃的信託契據，令額外自願性供款或類似的供款類別根據重組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可向永明彩虹計劃作出特選私人供款。
6.	單位類別	<p>現時，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發行兩個單位類別，除了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沒有任何單位類別外。</p> <p>該兩個單位類別為 A 類單位和 B 類單位。B 類單位一般提供給符合下列情況的僱主之僱員：(i)加入本計劃的僱員人數不少於 100 人；(ii)已將資產從其他職業退休計劃</p>	現時，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各成分基金僅發行一個單位類別。	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所有單位在重組後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單位，與永明彩虹計劃 A 類單位相比，B 類單位收費更低，永明彩虹計劃下那些沒有任何單位類別的成分基金除外，它們將在重組後就這些成分基金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繼續不屬於任何類別。此外，重組後向計劃成員實際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在考慮到永明彩虹計劃下各相應成分基金的紅利單位回贈的情況下，在計劃成員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將等於或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綜合計劃	
		<p>轉移至本計劃；或(iii)其職業退休計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管理。</p> <p>此外，B 類單位亦提供給本計劃之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A 類單位提供給本計劃未獲得提供 B 類單位的任何其他成員。</p>		<p>低於永明綜合計劃下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p> <p>對於同時擁有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帳戶之成員，針對其現時持有的永明彩虹計劃 A 類或 B 類帳戶，將適用下列處理方法：</p> <p>(i) 對於僱主，該等僱員在永明彩虹計劃 A 類別或 B 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中的現有子帳戶將保留在同一個類別內。A 類別或 B 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下現時收取之管理費水平將繼續適用於該等現有子帳戶。因應重組，將為從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的僱員設立新的 B 類別子帳戶，且於生效日期對被轉移成員收取之管理費（載於本通知書附錄 2）將適用於該新子帳戶。</p> <p>(ii) 對於自僱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其在永明彩虹計劃 A 類別中的現有帳戶將保留在 A 類別內。A 類別下收取之現時管理費水平將繼續適用於該等現有帳戶。將在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別中設立新的帳戶以持有從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而來的權益，且於生效日期對被轉移成員收取之管理費（載於本通知書附錄 2）將適用於該新帳戶。</p> <p>(iii) 對於個人帳戶成員及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權益之成員，這將不適用，因</p>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綜合計劃	
				為永明彩虹計劃所有現有個人帳戶成員均為 B 類別，因此，從永明綜合計劃轉入的權益將合併並投資入其現有的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別帳戶，且於生效日期生效向被轉移成員收取之管理費（載於本通知書附錄 2）將適用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該合併帳戶。為免生疑問， B 類別下收取之現水平管理費於重組後將不再適用。
7.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其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根據資產分佈表採用視乎成員年齡的預設基金分佈對供款進行投資，資產分佈表中載明了適用於下列年齡組別的分佈百分比：(i) 30 歲以下；(ii) 30 - 60 歲之間的所有年齡（含 30 歲和 60 歲）；(iii) 60 歲以上。	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並不是一個可提供予計劃成員的投資選擇。	<p>重組後，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成員將可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因此更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p>對於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但在特定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b)(iv)節「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p>
8.	僱員對僱主金錢義務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任何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從計劃下保留的僱主自願性供款中獲得之利益須予押記，用於支付因該僱員的任何犯罪、疏忽或欺詐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對僱主的任何債務或負債。受託人可依賴僱主出具的證明。	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如成員因其對其參與僱主所欠債務（無論該債務是否獲書面承認或因該成員犯罪或欺詐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而對該參與僱主負有金錢義務，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並不會以任何方式減少。	於彩虹計劃下，如某一成員對其參與僱主負有金錢義務，其累算權益將會減少。但是，我們認為永明彩虹的規定為參與僱主及其僱員提供中立保護，且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應同時考慮參與僱主及其僱員的利益，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綜合計劃	
9.	受託人責任豁免	<p>於永明彩虹計劃下，除其他情況外，受託人亦會就下列的情況享有責任豁免：</p> <p>(i) 出於任何原因履行信託契據條款成為不可能或不可行；及</p> <p>(ii) 受託人可依賴不時進行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交易所在的任何公認證券市場或公認商品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既定慣例及裁定來決定何種情況構成妥善交付交易及任何類似事宜，且此等慣例及裁定應是決定性的並對信託契據下之所有人有約束力。</p>	<p>於永明綜合計劃下，除其他情況外，信託契據任何規定均不豁免、限制或排除受託人就與下列情況相關之任何費用及開支、訴訟、申索及要求的責任且受託人將不會因此等開支、訴訟、申索及要求獲得彌償：</p> <p>(i) 就任何違反或違背《強積金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作為或不作為的任何責任；及</p> <p>(ii) 因任何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任何責任，如同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並將其作為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p>	<p>除本表所述額外規定外，永明彩虹計劃與永明綜合計劃之間並無實質差別。</p> <p>對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額外規定，我們認為此等條款是合理的且計劃參與者的整體利益不會受到實質性影響。</p> <p>對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的額外規定，雖然永明彩虹計劃下並無與之相同的明確規定，但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限制其與之相關的責任。</p> <p>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p>
10.	基金交易的基金價格日期	<p>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價格日期（即受託人收到重新配置或基金轉換指示後用於基金交易的基金價格所屬之日期）為收到填妥指示之日。</p>	<p>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基金價格日期為收到填妥指示之日後下一個工作天。</p>	<p>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價格日期將為收到填妥指示之日，而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基金價格日期為收到填妥指示之日後下一個工作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交易的基金價格日期更有利於成員，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p>